

教字[2019]24号

关于加强本科生“科学与社会”研讨课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更好地服务于我校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“科学与社会”研讨课的教学效果，加强课程管理，现规范课程教学要求如下：

“科学与社会”研讨课为我校本科生必修课程，纳入学业发展引导范畴，主要内容包括主题报告、小班研讨、团建活动、跟踪指导等。

一、主题报告

主题报告由教务处组织在课程第一学年内实施，每届安排5~8场。通过各类主题报告从宏观视野探讨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、未来科学的发展趋势、人类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等，拓展学生的科技前沿知识，激发学生的科学兴趣，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二、小班研讨

小班研讨为20学时1学分，在第一学年内实施。通过导师指导下的小班课程讨论和专题调研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判断与团队协作能力。导师全面负责组织小班开展教学活动，指导学生选题、查阅文献、

开展研讨、撰写报告、组织答辩、给出学生成绩，帮助学生提升科学素养、增加社会责任感、明确学习目的、提升学习兴趣，尽快适应大学学习。具体要求：

1. 导师在第一学年内至少组织五次以上的教学讨论。

2.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9月完成学生分组；10-11月帮助学生完成选题开题，期间引导学生认真查阅文献，开展课题研究等；12月教务处适时开展中期检查。

3.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3-4月指导学生撰写报告，审阅报告，帮其定稿；5月组织小班进行答辩；6月给出学生小班研讨成绩。

导师可根据学生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团建活动

为培养学生团队精神、协作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，增强学生归属感，每学年导师须组织五次左右的团队建设活动。活动形式可以多样，如：师生交流谈心餐会等。学校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。

四、跟踪指导

坚持“因材施教、个性化培养”的方针，跟踪学生学习情况，帮助学生进行学业规划。在学科发展、专业选择、管理规定等方面答疑解惑，接受学生咨询，并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为学生排除其发展道路上的困难。

本通知自2019级本科生试行。

教务处

2019年10月22日